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15: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素君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有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从控股股东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5,000万元（含本数），借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6个月，借款年利率2.50%，在有效期内不超过总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